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劉俊先生及韋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韋亮先生 (行政總裁)

周雅穎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道華先生

劉量源先生

康曉龍先生

公司秘書

陳焯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姚道華先生 (主席)

劉量源先生

康曉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

姚道華先生 (主席)

周雅穎女士 (因辭任, 任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終止)

劉量源先生

劉俊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姚道華先生 (主席)

周雅穎女士 (因辭任, 任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終止)

劉量源先生

劉俊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核數師

長青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法律顧問

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2樓2202至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9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網址

<http://www.hklistco.com/986>

股份代號

9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23至50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7,36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32,330,000港元減少約4,970,000港元或15.37%。收益包括來自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約11,3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530,000港元）及來自放貸（「放貸」）業務約16,0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800,000港元）。

毛利約為16,5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1,790,000港元或12.09%。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45.77%增加至60.64%。毛利增加由於放貸業務需求較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本期間除稅前溢利約為**11,3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1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a) 貸款及應收利息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3,6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則為**4,840,000**港元；以及(b) 由於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之銷售額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中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本集團的本期間溢利約為**10,9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00,000**港元）。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7,8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8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0,000**港元或約**0.63%**。

財務成本約為**1,1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77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港元。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11,3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530,000**港元）。除稅前經營虧損約為**5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20,000**港元）。

中國內地（「**內地**」）的疫情影響了所有業務，我們的業務亦包括在內。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重影響，多個地區進行大範圍封城及公共及商業活動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全世界多個國家均實施限制社交距離和隔離措施，這些措施不但打擊了消費者的消費意欲，使國際旅遊業停擺，更令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儘管如此，目前看來我們似乎終於能夠擺脫疫情的夢魘。

但是，**2019**冠狀病毒病威脅的消退卻令市場對地緣政治衝突的恐慌變得更加鮮明。與此同時，世界主要經濟體正顯示出令人擔憂的疲軟跡象。貿易問題可能成為軍事行動的催化劑並非不可想象。世界充滿不確定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進一步影響全球供應鏈。加上二零二二年九月底英鎊暴跌、環球通脹高企及環球利率隨之持續走高，更為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

儘管中國內地於2023年已經解除了與疫情相關的限制，但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仍在影響消費者的消費；就業和收入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消費者在消費上更為保守，尤其是在非必需品上，以致本集團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在中國內地並未能恢復振作，相較於去年同期，其業績出現下滑。

展望未來，在嚴峻艱難的經營環境和當前外圍不明朗因素下，收益預期仍會遭受巨大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從而管理外部風險和把握機遇。董事認為，一旦疫情緩解及政府策略變動，其將會反彈。

放貸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在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並向潛在客戶提供貸款。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及麗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就提供該等貸款賺取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共有126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2名）個人借款人，所作貸款總額約為312,1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0,140,000港元），平均利率為每年10.4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58%）。貸款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四年）。於回顧期間內，放貸之利息收入約為16,0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剩餘到期日之分佈情況：

	百萬港元
於一年內	103.99
一至四年	209.11
	<hr/>
	313.10

所有借款人均屬個人，應收貸款總額其中約34,000,000港元乃由若干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而餘下結餘為無抵押。

本集團最大借款人的貸款金額為9,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2.87%，而五大借款人借款43,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13.73%。

本集團盡力遵守一套有關貸款審批、貸款重續、貸款追討、貸款合規、監控及反洗錢的政策及程序手冊（如本集團內部貸款及信貸政策、香港公司註冊處發佈的《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以及《放債人條例》）。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估及盡職調查程序以評估個別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信貸評估及盡職調查程序包括：(i) 獲取有關身份證副本及地址證明等個人資料；(ii) 查詢潛在客戶與我們董事或員工的任何關係；(iii) 確保潛在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iv) 倘潛在客戶為一名關連人士，我們可能會考慮是否批准並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披露；(v) 進行須予公佈交易測試，以確保貸款符合上市規則；(vi) 財務團隊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進行詳細評估，高級職員將收集相關資料並將其遞交予財務經理進行審閱，最終將該等資料遞交予董事以進行評估及批准。將審閱的財務背景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對賬單、銀行對賬單及資產證明的產權證；(vii) 通過政府／其他平台對潛在客戶進行訴訟調查；及(viii) 財務團隊對可收回性進行評估，程序包括審閱資產證明以確保潛在客戶並無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

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i) 貸款不得超過本集團預設的最大貸款金額（即10,000,000港元），(ii) 貸款期限不得超過本集團預設期限（即四年），(iii) 貸款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預設利率（即5%）及(iv) 信貸額度應根據（其中包括）資產證明及抵押品價值（如有）並由一名董事予以釐定。貸款條款將視乎（其中包括）資產證明、背景調查及抵押品而定，其將根據政策逐案釐定。

本公司已建立貸款監測機制。財務團隊負責持續監控貸款組合、貸款信貸限額、貸款可收回性、債務催收、識別潛在問題及提出緩解措施。本集團將定期對還款時間表及還款日期進行還款評估、進行公司調查、訴訟調查、互聯網調查及監管合規調查，以監控及釐定風險水平。倘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更新借款人之財務能力、信貸風險及評估貸款之可收回性，本集團將要求其提供任何最新之財務資料。該等措施旨在監測借款人的財務或法律狀況是否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並已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經濟狀況之負面影響）。

計提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為3,560,000港元。實際上，除該等會計減值撥備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壞賬。

就監測貸款的可收回性而言，本公司將每季度對貸款提取後的還貸情況進行審查及監察，以確保貸款按時償還並有效處理逾期賬款。當存在逾期賬款時，本集團將採取行動，包括電話提醒、面談、發出催款單、與借款人討論還款條款或結算方案，如未成功，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59,5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3,100,000港元）。違約撥備率為18.0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24%）。違約撥備率增加乃由於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變動及政治變動。事實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壞賬或應收貸款撇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向各借款人授出貸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而該等借款人的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仍未償還。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牌放債人數目已由1,994家逐漸增至2,133家。銀行系統之外的持牌放債人為個人及公司提供另類融資渠道。

其他資料

前景

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亦將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持續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股本及資本架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本及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其他資料（續）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上市股本」）的市值約為13,0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80,000港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	期內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之收益／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之	九月三十日之
		之市值	（虧損）淨額	之市值	所持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資產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淨值之百分比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8021)	提供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放貸業務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8.62	0.71	9.33	2.50	2.70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3.66	0.04	3.70	不適用	1.07
總計		12.28	0.75	13.03	不適用	3.77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11只上市股本證券，且彼等概無超過本集團總資產1%。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上市股本錄得公平值溢利約750,000港元。

上市股本之未來價值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動之程度所影響，並易受可能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並參考專業投資人士之意見監控本集團投資之表現，從而取得更佳股東回報。

其他資料（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8,8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86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計息借貸本金總額約為**30,2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27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為**8.7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2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就美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率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其他資料（續）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23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遵守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有關僱員（「有關僱員」）確立有關彼等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寬鬆。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彼等因有關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書面指引之事件。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舊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有效。購股權須於向承授人發出要約函件供接納要約之日起計**28**日內接納。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有效。

其他資料 (續)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p>(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 <p>(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p> <p>(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p>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本公司股本中 124,927,550 股普通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已發行股本之 10% 。

其他資料（續）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有關人士已經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之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時終止，且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其他資料（續）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及必須支付該款額之期間

購股權之授出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行使價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有效，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其他資料（續）

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購股權之變動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前董事								
周雅穎女士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九日	0.337港元 (附註)	6,490,912	-	-	(6,490,912)	-
僱員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二日	0.121港元 (附註)	58,418,210	-	(45,430,000)	(12,988,210)	-
總計				64,909,122	-	(45,430,000)	(19,479,122)	-
年末可予行使								不適用
加權平均 行使價				0.143港元				不適用

附註：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之數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供股完成後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已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作此模型的輸入數據。有關提前行使的預期亦納入至該模型。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授出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授出
計量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	0.032港元	0.087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0.132港元	0.375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133港元	0.370港元
行使價	0.133港元	0.370港元
預期波幅	45.41%	46.29%
購股權年期	2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0.322%	0.13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乃以過往波幅為基準。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如有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量源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康曉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已討論本公司之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其他資料（續）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向股東確認關於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即英文及／或中文）及接收方式（即以印刷本形式或通過本公司網頁）之意向。已選擇／被視為已選擇通過本公司網頁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股東及因任何原因而難以收取或取得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之股東均會於要求時立即獲免費寄發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股東有權隨時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語言版本及接收方式之選擇。

要求以印刷本形式接收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或欲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語言版本及接收方式之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寄發合理預先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由於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版本裝訂為一冊，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到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合訂版。

* 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年報；(b) 中期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委任表格。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俊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7,362	32,334
銷售成本		(10,771)	(17,536)
毛利		16,591	14,798
其他收入及虧損	5	-	1
應收賬款及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 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減值)	6	3,669	(4,8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66)	(3,159)
行政開支		(5,467)	(4,721)
財務成本	7	(1,117)	(773)
除稅前溢利	8	11,310	1,308
所得稅開支	9	(351)	(809)
本期間溢利		10,959	49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87	9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750	(10,32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237	(10,22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3,196	(9,7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0.0085	0.0004
— 攤薄		0.0085	0.00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
使用權資產	13	1,450	421
應收貸款	14	186,916	216,586
遞延稅項資產		89	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	13,029	12,279
		201,484	229,38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4,217	98,202
應收賬款	17	9,962	8,249
貸款及應收利息	14	82,812	32,020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8	21,086	19,211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	354
		208,412	158,0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608	501
貸款及應付利息		5,049	3,6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32,179	27,882
租賃負債	21	854	374
不可換股債券		10,593	10,406
應付稅項		235	320
		49,518	43,181
流動資產淨值		158,894	114,8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0,378	344,23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598	71
不可換股債券		14,580	12,162
		15,178	12,233
資產淨值		345,200	332,0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29,471	129,471
儲備		215,729	202,533
權益總額		345,200	332,0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9,471	2,679,044	2,031	(2,422)	8,688	464	(2,450,712)	366,564
本期間溢利	-	-	-	-	-	-	499	49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97	-	-	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	-	(10,321)	-	-	-	(10,32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0,321)	97	-	499	(9,72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9,471	2,679,044	2,031	(12,743)	8,785	464	(2,450,213)	356,839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9,471	2,679,044	2,031	(18,562)	8,781	464	(2,469,225)	332,004
本期間溢利	-	-	-	-	-	-	10,959	10,95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487	-	-	1,4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	-	750	-	-	-	75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50	1,487	-	10,959	13,19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9,471	2,679,044	2,031	(17,812)	10,268	464	(2,458,266)	345,2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69)	3,788
來自投資業務現金流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	1
來自融資業務現金流		
償還租賃負債	(473)	(50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4)	(20)
償還應付貸款	(300)	(700)
其他已付利息	(527)	(80)
應付貸款所得款項	1,410	2,490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2,270	3,40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366	4,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02)	8,37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	1,3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82	(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	9,72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	9,7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年初至今為基礎，對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支出的報告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指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報告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匯報的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所製造的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劃分。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類。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 珠寶設計、市場營銷及銷售

放貸： 提供放貸貸款

(a)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撥備及貿易折扣）（「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及提供放貸（「放貸」）貸款之利息收入，並分析如下。

(i)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珠寶	11,320	18,530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貸之利息收入	16,042	13,804
	27,362	32,3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a) 收益(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之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	11,320	18,530

(b) 分類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珠寶之設計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320	16,042	27,362
分類業績淨額	(556)	18,279	17,723
其他未分配收入			-
其他未分配開支			(5,296)
財務成本			(1,117)
除稅前溢利			11,310
所得稅開支			(351)
本期間溢利			10,9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收益及業績分析(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珠寶之設計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530	13,804	32,334
分類業績淨額	(621)	6,613	5,992
其他未分配收入			1
其他未分配開支			(3,912)
財務成本			(773)
除稅前溢利			1,308
所得稅開支			(809)
本期間溢利			4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c) 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珠寶之設計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31,110	269,873	300,98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4,020	—	94,020
	<u>125,130</u>	<u>269,873</u>	<u>395,003</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13,029
遞延稅項資產			8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775</u>
綜合資產總值			<u>409,896</u>
分類負債：			
— 香港	10,666	250,216	260,882
— 抵銷應付貸款(附註)	—	(249,900)	(249,900)
	<u>10,666</u>	<u>316</u>	<u>10,982</u>
不可換股債券			25,173
貸款及應付利息			5,04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3,257
應付稅項			<u>235</u>
綜合負債總額			<u>64,69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c) 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珠寶之設計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香港	27,580	215,251	242,831
—中國	98,005	—	98,005
	<u>125,585</u>	<u>215,251</u>	<u>340,836</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2,279
遞延稅項資產			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208
綜合資產總值			<u>387,418</u>
分類負債：			
—香港	9,460	250,216	259,676
—抵銷應付貸款(附註)	—	(249,900)	(249,900)
	<u>9,460</u>	<u>316</u>	<u>9,776</u>
不可換股債券			22,568
貸款及應付利息			3,698
應付稅項			32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052
綜合負債總額			<u>55,414</u>

附註：該筆貸款乃放貸分類項下本公司根據經磋商條款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貸款的賬面值約為24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9,90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c) 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貸款及利息、應付稅項及不可換股債券除外。

5.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匯兌虧損淨額	(1)	—
	<hr/>	<hr/>
	—	1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應收賬款及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減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減值)：		
— 應收賬款	108	1,148
— 貸款及應收利息	3,561	(5,986)
	3,669	(4,838)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貸款利息	247	86
不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856	6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	20
	1,117	77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5	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80	3,053
已售存貨成本	10,771	17,5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9	505

9.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46	806
遞延稅項	5	3
期內所得稅開支	351	809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以8.25%及剩餘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溢利	10,959	49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4,706	1,294,7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添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撇銷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值	1,450	42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49	50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4	2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73	485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作其經營之用。租賃合約簽訂的固定期限為2年至4年（二零二三年：2年至4年）。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13,098	311,138
應收利息	16,191	56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9,561)	(63,100)
	269,728	248,606
減：非即期部分	(186,916)	(216,586)
	82,812	32,020

應收貸款包括向個人客戶授出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其附帶利息及須根據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固定條款還款。有抵押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貸款及應收利息(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因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按本金額介乎8%至11%的固定年利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至11%)計息，應按季度償還。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9%至1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至11%)。

於報告期末，該等來自客戶之貸款及應收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按要求及三個月內	23,804	5,79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59,008	27,60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35,499	181,843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51,417	33,356
	269,728	248,60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港元計值的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為215,6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4,261,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13,029	12,27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市場收市價釐定。

有關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

16.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貨品	94,217	98,20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存貨撥備約為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	10,052	8,44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0)	(198)
	<u>9,962</u>	<u>8,249</u>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9,813	6,898
4至6個月	—	876
6個月以上	149	475
	<u>9,962</u>	<u>8,249</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賬款（續）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會就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屬最新。

18.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	5
已付按金（附註）	21,081	19,206
	21,086	19,211

附註：該等款項主要指就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支付的貿易按金約20,7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47,000港元）。

19.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08	50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付賬款（續）

與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有關之應付賬款就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

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	141
91至180日	227	22
180日以上	381	338
	608	50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乃以港元計值，且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a))	2,489	3,233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9,525	24,484
合約負債(附註(b))	165	165
	32,179	27,882

附註：

(a)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65
確認期內收益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65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預先向客戶收取指定金額的合約價值。有關墊款引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所承諾珠寶產品的控制權及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62	381	854	3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8	72	598	71
	1,460	453	1,452	445
減：未來財務費用	(8)	(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1,452	445	1,452	44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854)	(374)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598	71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貸利率為2.75%及4.7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5%及4.7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1,249,276	124,928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	45,430	4,54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294,706	129,471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45,43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121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導致發行45,43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為5,494,000港元，其中約4,543,000港元及951,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此外，購股權儲備約1,314,000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重新分類為股份溢價，導致計入股份溢價賬總金額為約2,265,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承擔之供款一般按僱員有關月收入之5%計算，最高為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為該等福利之資金。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已被沒收供款(二零二三年：無)，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供款之已被沒收重大供款。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83	705